



教育是

給孩子適當  
肥沃的土壤

成長！

茁壯！



新北市政府  
Education Department,  
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教育局



# 新北市107-109學年度 國民小學雙語實驗課程實施計畫說明會

國小教育科 林麗娟輔導員

107.03.07



新北市政府  
Education Department,  
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教育局



# 說明會流程

長官致詞—廖曼雲科長 盧柏安股長

計畫說明—林麗娟輔導員

理念說明—李美江主任

Q & A





# 緣起

政策

根本

效益

試辦

理念

- 卓越人才  
**Leaging**未來

- 專業英語師資
- 豐富課程教學

- 發展本市國小雙語教育
- 情境建置

- **102**學年度試辦

- **105**學年確認核心理念  
**CLIL**

# 新北市國小英語教育

## 107-109學年雙語實驗課程學校配置計畫

25名外師，數百名  
中籍英語教師

### 配置外師雙語實驗課程

### CLIL

### 中師協同雙語實驗課程

#### 區域配置

#### 實驗試辦

#### 課程實施

#### 行政運作

#### 資源提供

#### 資源提供

#### 行政運作

#### 課程實施

規劃

- 中外師協同
- 融入領域
- 課程地圖
- 社群交流

107學年

穩定

- 課程分享
- 滾動修正
- 輔導訪視

108學年

成長

- 分享外師
- 成果發表
- 中師協同

109學年

- 減課安排
- 專人負責
- 處室協作
- 區域效應
- 教學支援
- 主題式夏令營
- 專題成果

- 外師1-2名
- 12節減課
- 每學年5萬
- 外師1名
- 9節減課
- 每學年5萬
- 外師1名
- 0節減課
- 每學年5萬

第1年

第2年

第3年

- 18節減課
- 每學年8萬
- 數位情境教室
- 12節減課
- 每學年9萬
- 9節減課
- 每學年10萬

- 教學支援
- 專人負責
- 處室協作
- 教學支援
- 課發會通過

- 中師協同
- 跨領域
- 專家陪伴
- 校內社群
- 課程地圖

107學年

108學年

109學年

探索

交流

延伸

國教署沉浸式英語計畫



## 展望

- 期各校能活化英語教學資源、架構雙語課程地圖及發展雙語教學策略，同時提升中籍英語教師之教學專業，並促進中外師專業對話及課程共備，翻轉課堂教室風景。



## 計畫目的

- 一、營造雙語學習情境，厚植英語溝通能力，促進學生學習興趣。
- 二、雙軌並進實驗課程，活絡教師教學能力，提升學生學習效率。
- 三、強化教師跨域協同，營造多元融合學習，啟發學生應用能力。
- 四、規劃真實學習情境，提供體驗學習機會，落實學生生活實踐。
- 五、策劃多元學習活動，探索全球未來趨勢，闡展學生國際視野。



## 課程發展類型

- 本計畫分二種方案發展雙語CLIL理念課程，以3學年為期進行規畫，各學年應有不同發展重點，請各校依背景、師資、資源進行規劃，並經課發會通過後提出計畫，方案如下：
- 方案一：【配置外師雙語實驗課程】
- 方案二：【中師協同雙語實驗課程】





# 方案一： 配置外師雙語實驗課程 【規劃—穩定—成長】

## 一、規劃重點：

- (一)各校應以高年級為主要發展CLIL課程之年級，採中外師協同方式，依實施年級之班級數及每週1節，核予配置外師1-2名。
- (二)各校應有中籍英語教師及領域教師配合外師進行協同教學。
- (三)CLIL課程之領域教學重點(能力指標)逐項翻譯為英語，以供中外師備課之用。



# 方案一： 配置外師雙語實驗課程 【規劃—穩定—成長】

- (四)發展跨領域之「雙語CLIL」課程地圖，縱向橫向的課程連結。
- (五)小校採多校共聘制度，由一校主聘並妥處外師巡迴教學事務。
- (六)每學期應進行校際交流、冬夏令營採集中外師資源規劃主題式育樂營、公開授課、外師教學外部考核及行政之自評報告。



# 方案一： 配置外師雙語實驗課程 【規劃—穩定—成長】

## 二、提供資源

- (一)外師人力配置：依實施班級數配置外師1-2名。
- (二)減課鐘點費：第一年12節、第二年9節、第三年即不再核配減課鐘點節數。
- (三)行政業務費：每學年度核定補助各校5萬元，用於安排專家學者到校陪伴、教師增能課程及研習、校內外教師社群交流及運作、教材研發等所需費用。



# 方案一： 配置外師雙語實驗課程 【規劃—穩定—成長】

## 三、計畫成果

- (一)本案參與學校每學期至少需以區域學校實施公開觀議課1次
- (二)學校應於3年計畫結束後提出雙語課程之教學示例。





## 方案二： 中師協同雙語實驗課程 【探索—交流—延伸】

### 一、規劃重點：

(一)不配置外師，由中籍英語教師與領域教師協同進行CLIL課程。

(二)不限制實施的年級，但需經由課發會通過。

(三)需參加校際社群，經觀摩分享，增加中師課程設計能力。



## 方案二： 中師協同雙語實驗課程 【探索—交流—延伸】

- (四)協同課程不斷滾動修正，採主題跨領域協同與生活情境結合。
- (五)由局端實地評估，優先核予進行局部改造、數位化情境教室。
- (六)持續進行專家陪伴、校內校際社群交流、課程成果自評等。
- (七)此案申請學校如實施完善，可列為配置外師之備取名單。



## 方案二： 中師協同雙語實驗課程 【探索—交流—延伸】

### 二、提供資源

- (一)減課鐘點費：第一年18節減課節數，第二年12節、第三年9節
- (二)行政業務費：第一年核定補助各校8萬元、第二年9萬元、第三年10萬元。
- (三)數位化情境教室：經本局評估教學與學習環境改造之需求後，本局將優先補助學校局部改造或數位化情境教室所需經費。

# 辦理時程

時程	實施內容
107年3月30日前	各校撰寫申請計畫傳送教育局承辦人
107年4月3日	進行初審
107年4月20日	進行複審作業
107年4月30日	公告107學年度雙語實驗課程學校名單
107年5月4日	召開107學年度雙語實驗課程學校小組會議
107年5月初	委請鷺江國小向聘僱公司確認至各校外師
107年6月底	檢視各校準備工作
107年8月~110年7月	各校依計畫執行與修正
108年3月~109年3月	進行方案一學校之檢核
108年6月~109年6月	進行輔導學校之複評





# 審查作業

- (一)初審：由本局與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進行書面審查，並依據審查項目進行評分，各分區擇優錄取進行複審與現場報告（各分區擇優校數由本局依據實際申請校數、初審成績及區域均衡等因素決定之）。
- (二)複審：由本局遴聘專家學者成立審查小組，學校就審查項目重點進行10分鐘簡報，委員就學校申辦之計畫書內容進行8分鐘之問與答。



# 審查項目及配分

項目與配分	內容
行政支援 1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人員組織(含參與成員姓名、職稱及工作職掌)</li><li>● 主責人員聯絡資訊</li><li>● 減課人員及運用方式</li></ul>
師資準備 2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參與計畫之中籍英語教師及其英文程度</li><li>● 參與計畫之領域教師及其英文程度</li><li>● 協同教師共同備課機制</li><li>● 參與教師之專業成長計劃</li></ul>
課程架構 3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課程實施年級</li><li>● 課程融合之領域</li><li>● 雙語課程地圖(含融合領域之能力指標)</li><li>● 課程教材選用</li></ul>
評量機制 2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評量時間、評量方式</li><li>● 評量標準、評量回饋</li><li>● 以評量結果修正課程實施</li></ul>
資源共享 2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校內社群運作方式</li><li>● 校際社群運作方式</li><li>● 共聘機制之規劃(限申請方案一填寫)</li><li>● 外師資源共享機制(限申請方案一填寫)</li></ul>



# 預期效益

- 一、在課程、教材、教法之革新，鼓勵成立英語專業社群，提升學校英語教學成效。
- 二、鼓勵教師進行跨領域課程協同，採主題式或議題式教學，與學生生活情境結合，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。
- 三、辦理公開觀議課每學期至少25場次，提供全市教師教學觀摩及專業對話。
- 四、促進校際教師社群交流及互動，並充分發揮外師區域服務效益，以達策略聯盟及網絡運作之計畫成效。
- 五、符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之規範，發展本市雙語實驗課程及英語領域與其他學習領域結合之課程示例。



# 考評獎勵

- 一、申請學校應自主管理及PDCA檢核機制，俾利計畫執行與精進，並於學年度結束時，將執行成果彙整後於每年9月30日前提送成果報告表報局彙整。
- 二、由本局組成雙語實驗課程輔導訪視小組，辦理本計畫學校之輔導訪視工作，對學校進行計畫執行之績效考評及外師教學視導與外部考核，本局得依據訪視結果調整方案一外師配置學校。
- 三、本局於每學年度結束前依據輔導訪視結果將另案辦理敘獎事宜，且經訪視委員評定為課程績優之學校，由本局另編列績優學校獎補助費。



